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